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增城區華立路11號廣州華立科技園行政大樓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裕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肖小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楊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繢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務，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中的批准須補充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第(i)段(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規定按照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替代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於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後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發行、配發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股份及將予轉售的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受限於就零碎權利或在考慮到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要求或在根據有關法律或規定釐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義務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股份購回守則、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類型的任何早前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附帶條件)續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期根據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時。」
- (C)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後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加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決議案可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科教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智峰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附註：

- (i)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網站(www.cseindustr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 (ii)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順序乃以該等人士於股東名冊中的先後次序為準，出席人士中就該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v)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至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
- (vi)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至4(C)項所載決議案，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無意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一份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令本公司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vii) 本通告所述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智峰先生、葉雅明先生、張裕德先生及肖小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麗娟女士*MH JP*、楊英先生及丁義先生。